
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（領）登記表

編號 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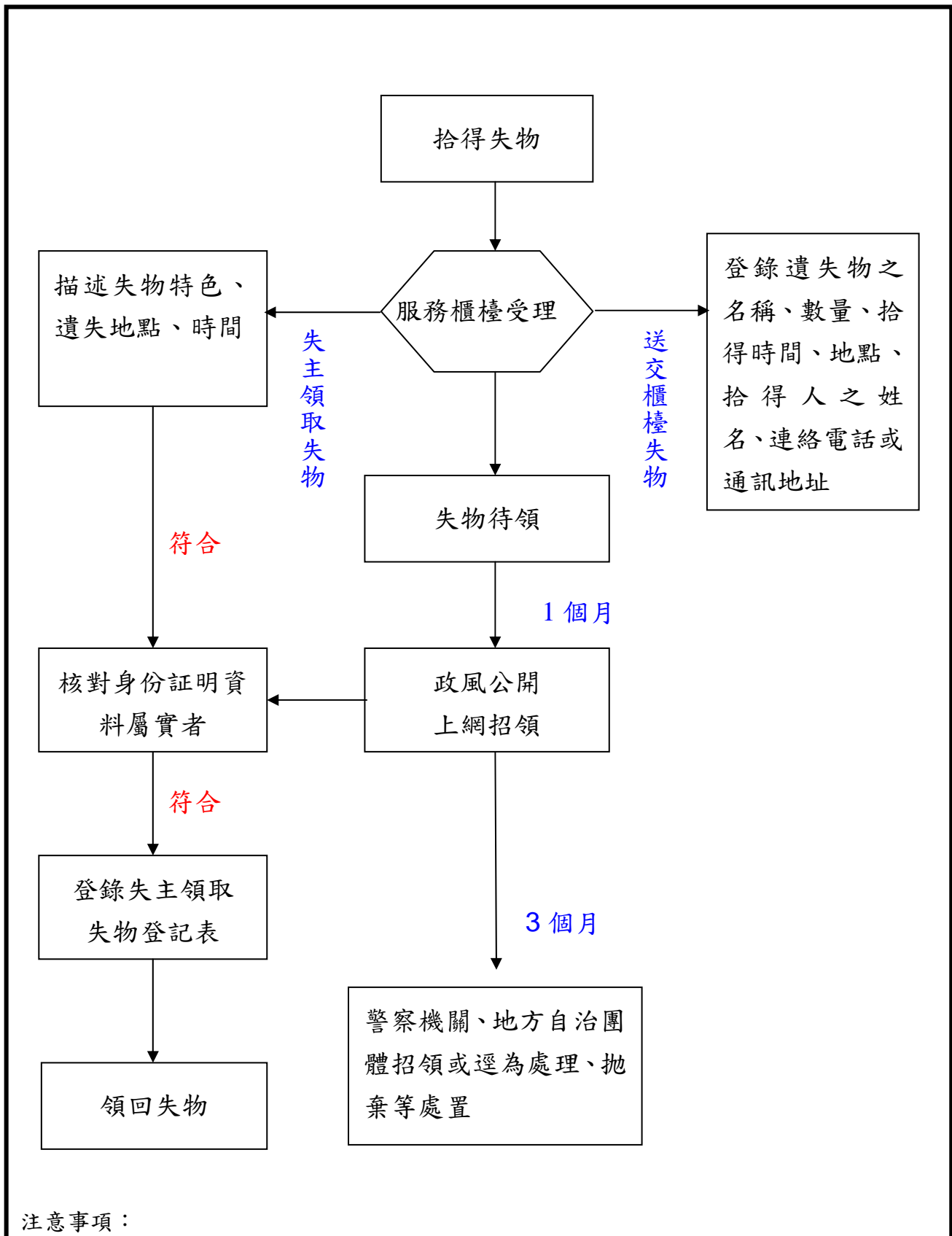
拾得失物				
登記日期	拾得地點	物品描述	拾得人姓名	登錄人
登記時間	物品名稱/數量		聯絡電話/地址	備註
失主領取失物				
登記日期	具領人姓名	聯絡電話	具領人簽名	登錄人
登記時間	身份字號/出生日期	通訊地址		備註
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（領）登記表

編號 02

拾得失物				
登記日期	拾得地點	物品描述	拾得人姓名	登錄人
登記時間	物品名稱/數量		聯絡電話/地址	備註
失主領取失物				
登記日期	具領人姓名	聯絡電話	具領人簽名	登錄人
登記時間	身份字號/出生日期	通訊地址		備註

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(領)標準作業程序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拾得者須登錄個人資料、拾獲物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。
2. 登錄失物需詳細填寫失主姓名、失物特徵、外表、品牌及遺失處，並留下聯終電話。
3. 失主領取失物後服務人員電告拾得者，請其感謝之，具領人需出示身份證明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